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文海东)

本人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业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文海东，男，汉族，198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二级律师。1998 年至 2002 年在兰州大学法律专业学习；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兰州市城关区律师行业党委

副书记、兰州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兰州理工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兰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仲裁员、酒泉仲裁委员会/敦煌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甘肃省（兰州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甘肃省金融顾问、兰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等职务。获得甘肃省律师协会 2020 年“甘肃省优秀律师”“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2021 年甘肃省“最美人物”，2021 年甘肃省律师行业党委“优秀共产党员”，2024 年甘肃省律师行业党委“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2025 年 10 月起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和 9 次董事会。因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正式履职，故在任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亲自出席正式履职后的 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	本人任职	本人任职	本年度召	本人任职期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召开股东会次数	期间召开股东会次数	期间出席股东会次数	开董事会次数	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3	1	1	9	2	2	1	0	0	否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履职，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后独立做出判断。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

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内容也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此，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具体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1	1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考察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运用在法律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助力公司发展。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等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相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 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会议。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解聘、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的财务负责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编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所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审议上述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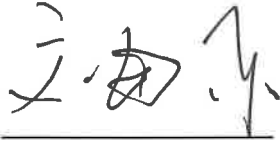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海东

202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文海东' (Wen Haidong).

文海东

2026年3月25日